

## 實習生獎懲辦法

### 一、本校實習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者，予以獎勵

- (一)對病人態度優良、有具體事蹟者，如獲得單位主管、病患或家屬書面表揚者，應予嘉獎。
- (二)發覺他人過失立即報告而避免事故發生者，應予嘉獎。
- (三)其它表現優良者，得酌量給予獎勵。
- (四)拾金不昧者，應予嘉獎。

### 二、違反給藥規定者，依下列各項定處分之

- (一)執行藥物治療時，於投藥前經他人發覺錯誤因而糾正者，予口頭警告。
- (二)給藥錯誤者(含時間，藥物、劑量、途徑)，按情節輕重，應記「小過」乙支以上。
- (三)未候病人服下藥物而離開病人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申誡」一次以上。
- (四)未經教師同意私自在病房學習靜脈注射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」乙支以上。

### 三、違反治療規定者，依下列各項規定處分之

- (一)熱水袋燙傷病人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小過」乙支以上。
- (二)病人治療部位選擇錯誤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申誡」一次以上。
- (三)使嬰兒跌傷者，記「小過」一次以上及該科成績不及格計算。
- (四)嚴禁給予病人私人物品(包括電話、住址、卡片、信件)或私自幫病患購買物品造成病患傷害者，記「小過」乙支及扣實習總成績二十分。
- (五)精神科實習需謹慎保管病房鑰匙，確實門戶控管，若有疏漏，扣實習總成績五分；不慎遺失病房鑰匙者，該科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
### 四、嬰兒抱錯者

- (一)於未出院時發覺者，記「申誡」一次以上。
- (二)於出院後發覺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」乙支以上。
- (三)掛錯嬰兒手圈者，按情節輕重，記「大過」乙支以上。

### 五、學生因天然災害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，致使無法準時上班時，得斟酌情形從輕處份。

### 六、不按規定請病假或事假者，除依規定處分外，並通知家長多予督導。

### 七、造成醫療器材及藥物毀損，經查明事實者，除令其照價賠償外，應記「申誡」一次以上。

### 八、非上班時間，實習生不得無故至單位收集個案資料及接觸個案，如經發現扣

實習總成績十分並記過處分。

- 九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攜帶手機或不當使用手機，扣實習成績二分，並記過處分。
- 十、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使用手機或網路平臺發文，損害他人名譽或校譽，扣實習成績十分，並記過處分。
- 十一、實習生將拍攝病患之影片、相片或於網路上透露個案資料，使其他人得以於網際網路上共見共聞者，屬已侵犯病人隱私，違反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八條「……，護理人員或護理機構及其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，不得無故洩漏。」之規定，可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實習生則以扣實習總成績二十分並記過處分。
- 十二、舉凡作業抄襲，該作業一律 0 分，並記過處分，包含借出作業者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